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民國106年9月6日

發稿人:主任檢察官林鳳師

一、本署檢察官許大偉於民國 106 年 5 月中旬指揮新竹縣政府 警察局竹東分局,在新竹縣五峰鄉查獲原住民保留地遭違法濫 墾濫伐作為露營區,並查扣犯罪工具挖土機1臺。由於挖土機 保存不易,如於判決確定後再行拍賣,價值必為減損,甚至無 法使用,且需耗費租用大型倉庫,並派員看守,為物盡其用, 增加國庫收入,節省公帑人力,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規 定:「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,有喪失毀損、減低價值之虞或 不便保管、保管需費過鉅者,得變價之,保管其價金。」,經 被告同意,並由本署送請專業機關鑑價後,預計於106年9 月14日上午10時在本署一樓大廳外舉行拍賣會,挖土機並將 擺放現場供觀覽,欲參加拍賣之民眾,請攜帶身分證件於當日 上午 9 時至本署一樓大廳拍賣會場登記,現場由檢察官許大偉 主持變價拍賣會。

二、本署於106年9月11日下午2時至4時及106年9月12 日下午2時至4時,先行開放民眾至新竹市東區千甲路1200 號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車輛保管場觀覽拍賣物。民眾如欲先行觀 覽,請於106年9月11日上午10時至12時、106年9月12日上午10時至12時,向本署登記(預約專線03-6677999轉2601書記官曾國書)後,由本署人員進行導引觀覽。

三、拍賣之標的物及其他事項,請參照新聞稿附件之本署 106 年 8 月 29 日竹檢貴 106 變價 2 字 026540 號公告,另可參閱新 竹地檢署網站電子公佈欄及新竹地檢署拍賣網(竹檢瘋拍賣) 臉書社團。